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6年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业务，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 二、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对现在或未来的外汇资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保值增值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

流程、审批流程及《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3、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转增 18 股。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上述分配方案。

### 四、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几年来一直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五、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都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考核机制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确定，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拟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无异议。

## 七、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均为国债等低风险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

4、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 八、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运作规范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核定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为准。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

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九、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

#### **十、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

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

(张松柏)

---

(黄才华)

---

(朱玉杰)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